

杨凌示范区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示范区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结合城乡建设工作实际，及时公开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等信息，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本年度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2 条，发布解读信息 2 条。在“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2 条。政务互动交流中收到政务咨询信息 32 件，全部及时予以处理，答复处理率 100%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。严格执行“谁产生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规范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全流程管理，建立健全复杂申请会商机制，确保

每件申请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，均已依法按期规范答复，答复及时率、合规率均达100%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内部协调机制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合法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强化内容建设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修订《政府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完善公文公开属性审核机制，将公开审查嵌入公文办理全流程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2次。建立工作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监督机制，对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64.9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6	0	0	0	0	0	16
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4	0	0	0	0	1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	0	0	0	0	0	0

		获取信息				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6	0	0	0	0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加强。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够深入，与群众精细化信息需求存在差距。二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有待提升。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对政策的多元化、形象化解读不足，与公众需求的匹配度需提高。三是公开的时效性需持续优化。部分信息的更新和发布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聚焦住房保障、房地产市场、工程质量安全等民生关切领域，拓展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深度。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要求，更多采用图片图表、视频动画、简明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提升解读效果。三是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。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和时效管理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